

蕪春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蕪春县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六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蕲春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蕲春县人民法院现核定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漕河法庭、横车法庭、蕲州法庭、刘河法庭、张塆法庭、青石法庭、大同法庭、狮子法庭、株林法庭、彭思法庭、高新区法庭共 11 个派出法庭，其中有 6 个实际运转的中心法庭：漕河法庭、横车法庭、蕲州法庭、刘河法庭、张塆法庭、青石法庭。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2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05.28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八、其他收入	8	637.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9.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7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0.24
总计	30	5,029.92	总计	60	5,029.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蕪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44	4,122.21	0	0	0	0	63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5.04	3347.81					637.23
20405	法院	3985.04	3347.81					637.23
204050	行政运行	2696.88	2515.66					181.22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30	124.30					
204050	案件审判	1162.92	707.85					455.07
204050	“两庭”建设	0.94						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0	57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40	570.4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00	243.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0	213.6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0	11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0	2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0	204.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04.00	2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79.68	3,489.43	1,190.2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5.28	2715.03	1190.25			
20405	法院	3905.28	2715.03	1190.2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96.88	2696.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30	18.15	106.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0.60		1010.60			
2040506	“两庭”建设	73.50		7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0	57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40	570.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00	24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0	21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0	11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0	2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0	2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0	2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47.81	3,347.8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0.4	570.4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4	20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2.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2.21	4,122.2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4,122.21	总计	64	4,122.21	4,122.2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22.21	3,308.21	8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7.81	2533.81	814.00
20405	法院	3347.81	2533.81	81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5.66	2515.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30	18.15	106.15
2040504	案件审判	707.85		70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0	57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40	570.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00	24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0	21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0	11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0	2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0	2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0	2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59.95	30201	办公费	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760	30202	印刷费	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86	30204	手续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21.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4.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5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6	30207	邮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8	30208	取暖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87	30216	培训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2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7.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05	30226	劳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8	工会经费	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9	福利费	51.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8			
人员经费合计		2,994.22	公用经费合计					31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该表为空表。

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该表为空表。

说明：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蕲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6	0	85	18	67	6.6	91.26	0	85	18	67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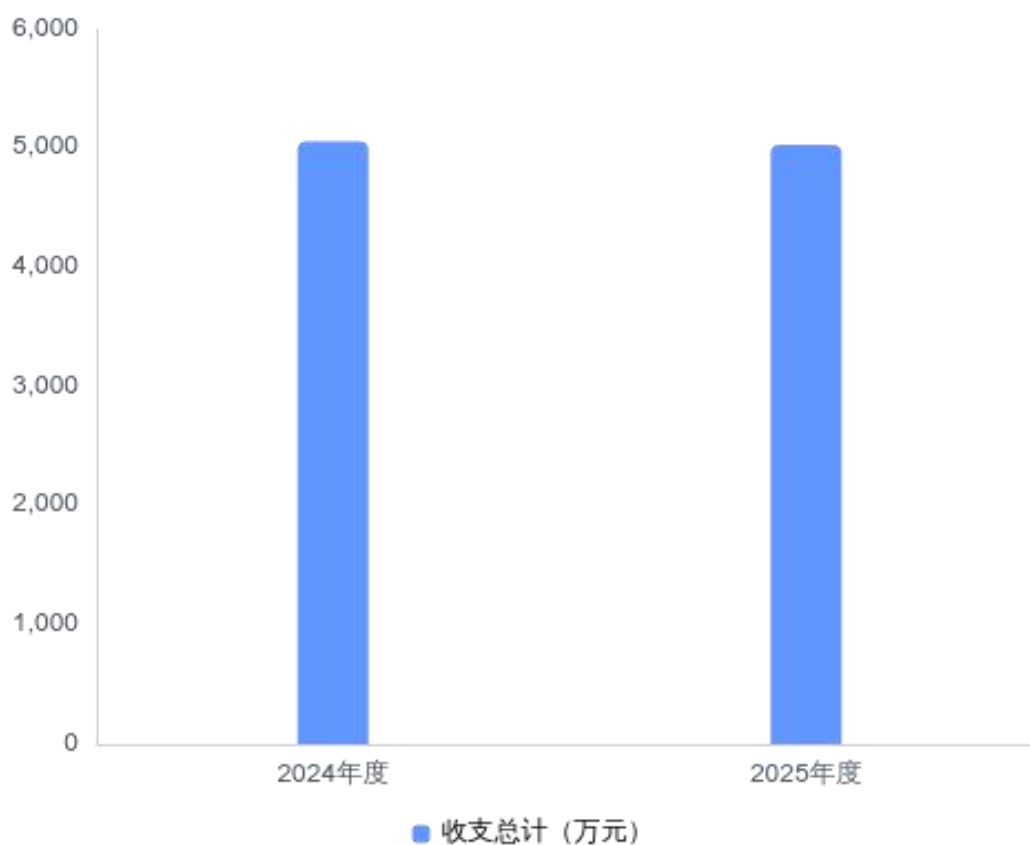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29.9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存在“两庭”建设项目，而 2025 年度无此项目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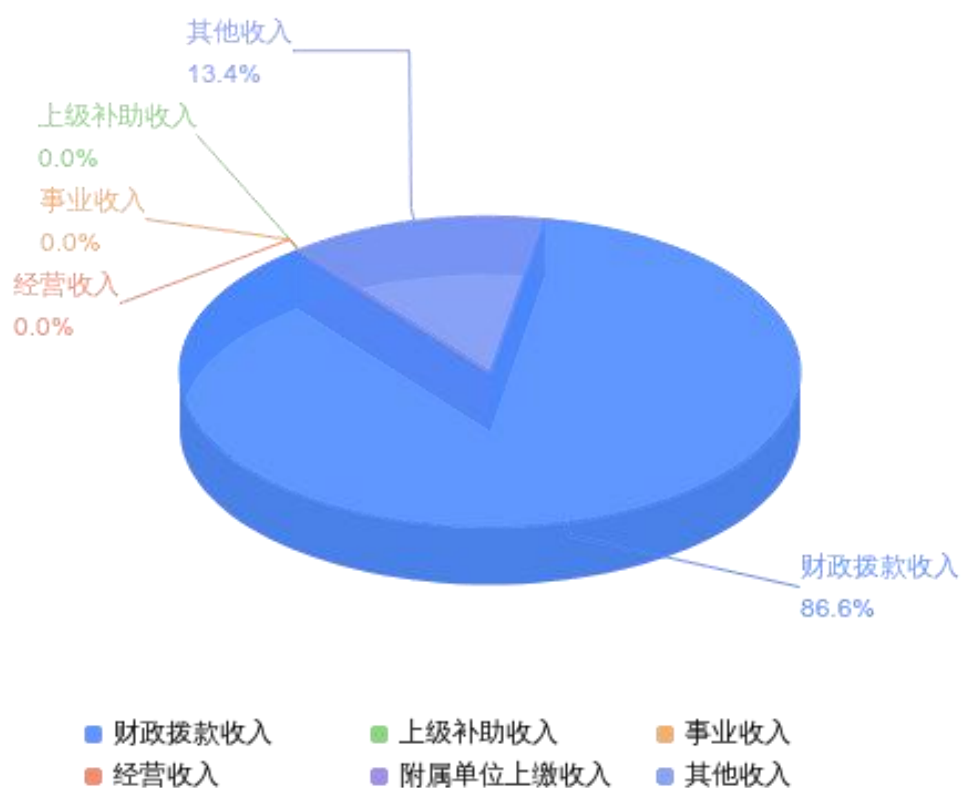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759.4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6.78 万元，下降 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2.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86.6%；其他收入 637.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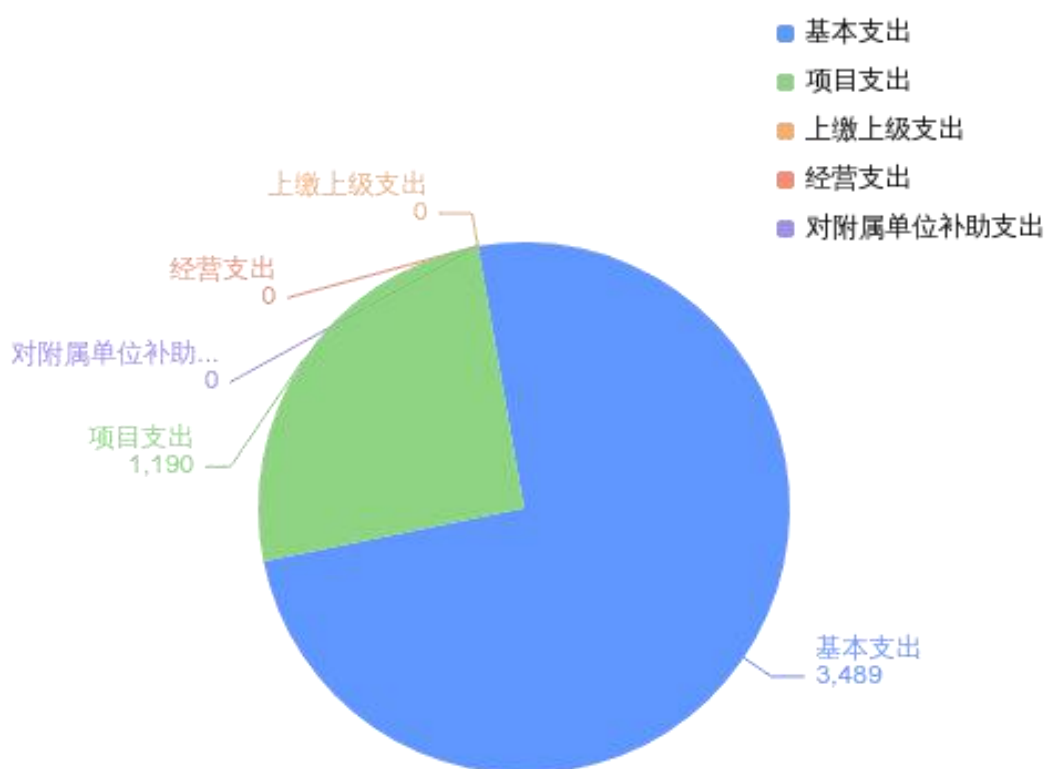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679.6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03.74 万元，下降 6.1%。其中：基本支出 348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6%；项目支出 119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22.2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3.19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存在“两庭”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而 2025 年度无“两庭”建设项目，无对应财政拨款收、支。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2.21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3.19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存在“两庭”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而 2025 年度无“两庭”建设项目，无对应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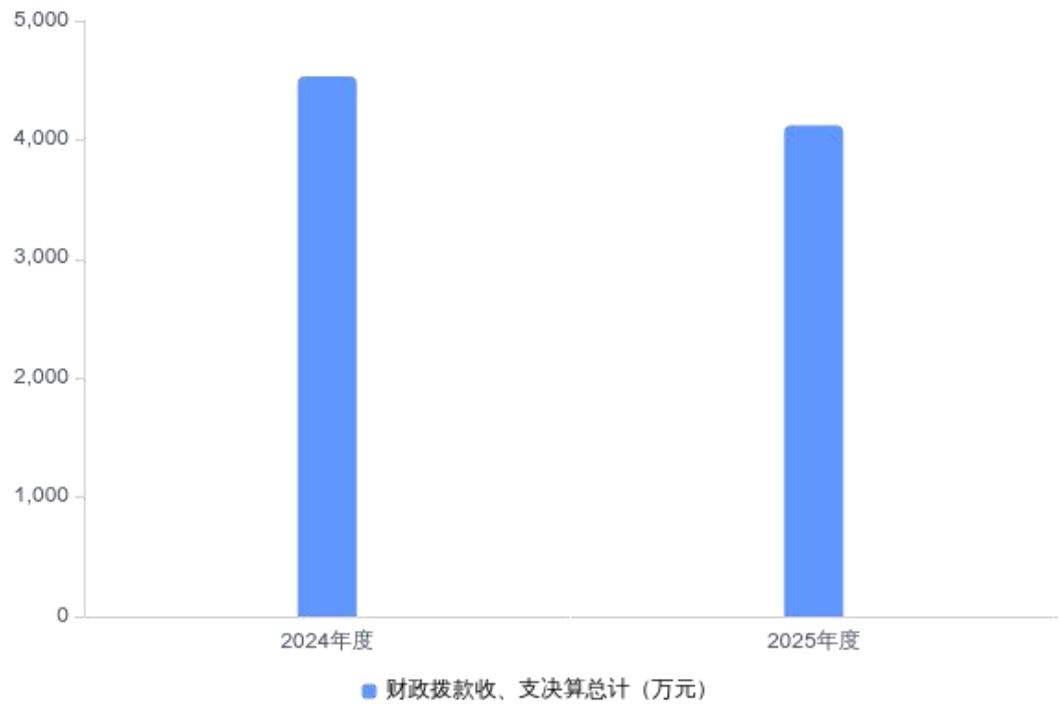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515.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的 6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执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3.19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存在“两庭”建设项目，而 2025 年度无此项目收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347.81 万元，占 81.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70.4 万元，占 13.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4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与支出决算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6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8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40 万元劳务费指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与支出决算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与支出决算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与支出决算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与支出决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8.2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 人员经费 299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3.9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 313.99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较上年减少 18.94 万元,下降 1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级法院来我院交流、指导工作次数减少导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机关事务局批复,2025 年度只更新 1 辆价值为 18 万元的公务用车,而 2024 年度更新 2 辆价值为 18 万元的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度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95 万元，下降 17.4%，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机关事务局批复，2025 年度只更新 1 辆价值为 18 万元的公务用车，而 2024 年度更新 2 辆价值为 18 万元的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处置计划的函》（鄂管车函〔2024〕65 号）的批复，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8%，较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0.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级法院来我院交流、指导工作次数减少导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政府部门、各级法院、事业单位等，主要是开展案件调查、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 73 个，4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9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导致水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6.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0.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753.15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蕲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1.61 万元，执行数为 441.6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成本控制率 99.9%；二是案件结案率 92.9%；三是法官人均结案数 259 件；四是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无法取值；五是审限内结案率 96.7%；六是司法救助案件数 21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案件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未达到目标，主要原因是设置

绩效目标值时，财务部门与审判部门没有很好地沟通，没有参考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的参考区间，导致设置的目标值过高，没有很好地结合办案实际。二是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未达到目标，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审判部门已不再考核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无法取得实际完成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在编制预算时需结合近两年决算数据和工作实际情况，按需及时调整预算数。二是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需及时与审判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参考区间值和实际完成值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2. 蕪春县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6.24 万元，执行数为 26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为 40 人；三是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四是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 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2025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应继续落实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在职培训，不断提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3. 蕪春县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

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面向干警开展信息化应用系统使用培训 2 次；三是专网线路租赁条数为 3 条；四是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 98%；五是线上调解率为无法取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 年度线上调解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审判部门已不再考核线上调解率，无法取得实际完成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指标的合理设置。在指标设定时需结合信息化运维的实际情况，加强与审判执行部门的沟通，对设置不合理的指标进行调整，在长期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年度目标。

4. 蕲春县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物业管护面积 5500 平方米；三是环境卫生达标率 98%；四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

5. 蕲春县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维护次数为 2 次；三是维护质量达标率 97%；四是中央空调安全正常

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 年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应继续落实中央空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其安全、稳定运行。

6. 蕲春县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电梯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 万元，执行数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维护次数为 4 次；三是完好率 100%；四是电梯安全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 年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应继续落实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其安全、稳定运行。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我院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管控项目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有所提升，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5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2025 年度蕲春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3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 95%	92.8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创新型	≥ 90%	94.32%
			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 99%	96.72%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 90%	87.49%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 99%	97.02%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绩效基本型	≥ 32%	50.22%
		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率	绩效基本型	≤ 1%	1.36%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绩效基本型	≥ 10	11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绩效基本型	≥ 95%	95%
		基础建设运维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绩效基本型	≥ 90%	98%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绩效基本型	优化	优化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履行职能,切实维护	履行职能,切实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创新型	保护	保护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保障服务	保障服务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明确责任	明确责任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 90%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分析： 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复印纸实施政府采购实际金额小于年初预算设置的政府采购指标金额，导致指标金额未使用完毕；二是本年度其他单位来我院指导交流次数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资金未执行完毕。 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分析： （1）案件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设置绩效目标值时，财务部门与审判部门没有很好地沟通，没有参考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的参考区间，导致设置的目标值过高，没有很好地结合办案实际。 （2）涉诉信访投诉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有信必复，来访必接”工作要求，我院信访案件数较上年增加了 91 件，增长了 121%，而年初目标值主要参照前两年数据设置，导致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在编制预算时需结合近两年决算数据和工作实际情况，按需及时调整预算数。 （2）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编制预算时需应编尽编，科学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和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3）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需及时与审判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参考区间值和实际完成值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结果应用方案： （1）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作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编制下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充分结合审判执行质效完成情况和参考区间值，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 （3）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每一位干警的目标责任意识；同时促进我院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发现不足，从而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5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蕲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蕲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1.61	441.61	99.99%	
年度绩效目标 1: 总揽法院系统全局, 协调各方关系,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 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 保证各类案件质效和结案率, 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 做好调解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2.88%
			法官人均结案数		≥210 件	259 件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40%	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96.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3 件	21 件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是复印纸采购金额小于指标金额, 导致指标未使用完毕。 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分析: (1) 案件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未达到目标, 主要原因是设置绩效目标值时, 财务部门与审判部门没有很好地沟通, 没有参考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的参考区间, 导致设置的目标值过高, 没有很好地结合办案实际。 (2)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未达到目标,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审判部门已不再考核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无法取得实际完成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在编制预算时需结合近两年决算数据和工作实际情况，按需及时调整预算数。 （2）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需及时与审判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参考区间值和实际完成值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编制下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充分结合审判执行质效完成情况和参考区间值，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三、2025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蕲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蕲春县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6.24	266.2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配套措施，深化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促进审判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39人	40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达成-	完成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分析： 2025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分析： 2025年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应继续落实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在职培训，不断提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和雇员制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资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五、2025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蕲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蕲春县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8	28.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保障办公楼公共区域、室外区域、车库卫生干净、整洁，保障绿化自然美观，做好秩序维护和安防管理工作，保障办公楼内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5500 平方米	5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完成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分析：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分析： 2025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六、2025 年度中央空调维护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蕪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蕪春县人民法院中央空调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蕪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8	0.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中央空调组件及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和保养，以保证中央空调安全、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维护质量达标率		≥ 95%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空调安全正常运行		安全、正常	完成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分析：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分析： 2025 年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应继续落实中央空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其安全、稳定运行。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和中央空调日常运行、维护和保养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资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七、2025 年度办公用房电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蕲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蕲春县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电梯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7	0.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电梯保养规范、保养周期对电梯进行常规维修保养，并进行年检，确保电梯稳定、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 2 次	4 次
		质量指标	完好率		≥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安全、正常	完成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分析：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分析： 2025 年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应继续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和电梯日常运行、维护和保养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资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